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與你分享

獻出一份愛心，
托起一份希望。

活動報告

童行同心 保護兒童計劃

警務處在2022年10月14日於屈地街電車總廠舉行「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2022開幕禮。計劃以「旁觀者Change」為主題，希望透過計劃新設的兩輛流動展覽電車「保護兒童號」，呼籲社會各界及早介入虐待兒童事件、提升大眾對保護兒童的意識。護苗基金當日有幸獲邀出席開幕典禮，成為支持計劃的一分子。



活動報告

衛生署「性在有家教」家長講座



衛生署於2022年10月21日邀請護苗基金高級教育主任楊姑娘透過講座，分享有關保護兒童的訊息，讓家長對兒童性侵犯有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並知道如何處理，及早作出預防。

永旺百貨 第二十二屆「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 尖沙嘴店及黃埔店

護苗基金在2023年2月11日及3月11日的AEON「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中，分別於尖沙嘴店及黃埔店擺放了攤位，向家長和小朋友派發單張、進行慈善義賣和攤位遊戲等，以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也讓公眾了解護苗基金的工作。本會衷心感謝各介支持，使護苗基金能持續發展保護兒童的工作。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10/2022至3/2023)

| | 學校 | 人數 | 節數 |
|----------------------------|-----|--------|-----|
| 《初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 83 | 9,500 | 336 |
| 《高小學生性教育》課程 | 54 | 6,293 | 264 |
| 《初中學生性教育》課程 | 43 | 5,457 | 193 |
| 《中一至中六學生 E-Class 性教育》課程 | 13 | 1,410 | 47 |
| 《智障學生性教育》課程 | 13 | 743 | 69 |
| 《護苗性教育週》 | 5 | 1,693 | 不適用 |
| 總數： | 211 | 25,096 | 909 |

支持我們

護苗基金是一個非政府資助的機構。每年需要社會大眾及商業機構的支持和贊助，以維持我們的營運開支。你的捐助將令我們得以繼續為香港學童提供各預防性教育和其他適切服務。請支持我們，讓我們一起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捐款：

1. 轉帳：匯豐銀行(HSBC)「護苗基金」戶口 002-1-398979

2. AlipayHK (\$1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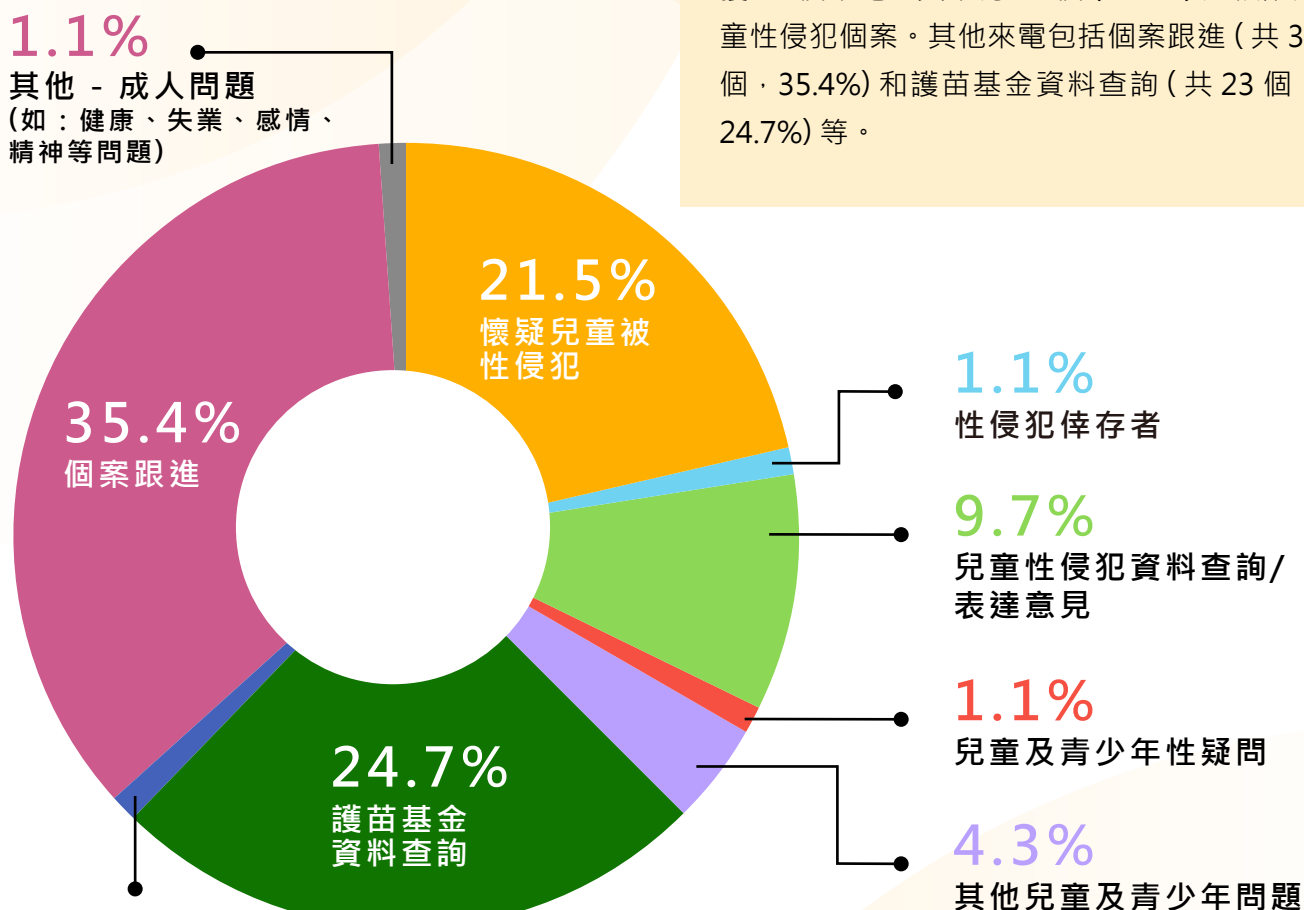
3. WeChat Pay



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致電 2889 9922，謝謝！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護苗線」共接獲93個來電，其中有20個(21.5%)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個案跟進(共33個，35.4%)和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23個，24.7%)等。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 21.5%
- 性侵犯倖存者 ----- 1.1%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表達意見 --- 9.7%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 1.1%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 4.3%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 24.7%
- 虐兒 ----- 1.1%
- 個案跟進 ----- 35.4%
- 其他 - 成人問題 ----- 1.1%
(如：健康、失業、感情、精神等問題)

*成人是指18歲或以上的人士。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 關注議題 ◆

《新聞透視》 - 時事多面睇《大落後？》

近年本港出現不少報導，指當事人遭散播私密影像作「色情報復」或勒索，政府於2021年已就《刑事罪行條例》作出修例，以保障受網絡性罪行或影像性暴力困擾的受害人。



「護苗基金」於2022年12月接受無綫電視《新聞透視》記者採訪，並在《時事多面睇》節目中，指出現今香港青少年普遍的性知識水平非常不足，加上現時本港學校在性教育課程的編排及時數安排上也相當缺乏。因此，青少年容易有越界行為。本會在節目中亦提出教育局及家長角色的重要性，並建議教育局訂立機制，讓學校檢討推行性教育的成效。

網絡世界的兒童性侵犯

網絡世界與現代人的生活已密不可分，兒童和青少年在網絡世界中面臨著很大的風險。他們面對的網絡陷阱多不勝數，例如：網絡釣魚攻擊、惡意軟件、數據洩露、使用互聯網風險、網購騙局、裸聊勒索、補償約會騙局、浪漫騙局、網絡欺凌、網絡成癮等等。

根據警方資料，在2022年的網絡罪行當中，牽涉或與性罪行有關的包括：

- 「補償約會騙案」，佔10%
- 「浪漫騙案」，佔7.8%
- 「裸聊勒索案」，佔5.9%

資料亦顯示，本港勒索案比2021年同期增加21.2%，升幅主要來自「裸聊勒索」案件，增加了250宗，共1,049宗，當中學生仍然是最大的受害人群組，佔整體的兩成半，超過六成的受害人是30歲或以下。

研究指出兒童性侵犯對受害者造成嚴重和長遠的心理影響，而牽涉在網絡性罪行的受害者也同樣地受到不少的傷害。在受害者的康復路上，父母和專業人士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他們應當提供充分的支持和鼓勵，以減輕兒童受性侵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如有任何兒童性侵犯疑問，可致電護苗線：2899 9933（星期一至五：10:00-18:00，公眾假期除外）。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教導孩子分辨性侵犯

張教授：

我有一名女兒，今年4歲，我已開始教導她要保護自己的身體，不可讓別人觸摸她的私人部位，但有時候丈夫和她玩耍時會輕拍她的臀部。她便會立即大叫。我應怎樣教導她分別哪些身體接觸才是性侵犯呢？

趙太

張教授答：

教導孩子保護自己的身體，有兩大原則：1.不可被別人佔便宜：身體是屬於自己的，別人不可冒犯。2.要明瞭正當的接觸：父母幫年幼的孩子洗澡；醫生要看孩子身體上的毛病；玩耍時無意的碰撞。

分辦性侵犯的要點：

- 1.動機：對方用花言巧語去令孩子相信私處的接觸是必然的事。2.用意：對方對「無意」的碰撞用不軌的笑臉去作解釋，亦不會道歉。3.弄權：對方說：「我是你的長輩，我有權做任何事。」4.秘密：這是兩人之間的秘密，不可告訴任何人。

5.威逼：對方強逼做你不喜歡做的身體接觸，或規定要玩的性遊戲或看成人電影。

6.利誘：與孩子有私處的接觸就給孩子好處。7.小事：使孩子覺得這只是小事，不必大驚小怪。

一般來說，只要感覺上出現了問題，孩子是有權向對方「說不」，若對方仍然不停止，孩子應向可靠的成年人投訴。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23.2.8

明報 2022.12.7

女生泄密遭童黨凌辱 15歲男生襲擊非禮罪成

【明報專訊】13歲女生X在社交平台「抖音」結識14歲男生，並將一名共同朋友的性秘密告訴男生，令女生於去年7月25日，在紅磡一公園遭童黨掌摑、將長棍塞入私處等，並拍攝過程。男生早前否認4罪，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普通襲擊、非禮、管有兒童色情物品3項罪名成立。裁判官斥男生

應有堅定意志明辨是非，拒絕就範，但片段可見他樂在其中。辯稱怕被打配合童黨 官斥被告拍片同一陣線 現年15歲的男被告選擇至12月23日判刑，將轉介少年庭，以待索取青少年罪犯評估報告及院舍報告。裁判官裁決時指出，被告安排女事主X和童黨

見面，有人事前以手機信息向被告表明「想郁」X，明顯涉及襲擊，被告肯定欲加入施襲。被告曾辯稱，他不想見到X和童黨爭執及擔心被打，於是配合童黨，並拍攝過程；對於X替童黨口交，被告感到噁心，遂別過面沒看。裁判官不接納被告辯解，稱X遭大力掌摑，令人髮指，X被以性意味粗言

辱罵，被告舉機拍攝，與童黨同一陣線及支持他們。裁判官續說，雖然被告沒有觸X，但其作為和主犯沒重大分別，他與童黨共同犯罪，演變成凌辱襲擊事件，他亦知悉手機內藏有涉案影片。另外，因沒證據，被告協助和教唆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嚴重襲擊行為罪成。【案件編號：KCCC 3495/21】

明報 2023.1.20

明報 2023.2.15

其他 性侵犯的個案

與男生口交辯稱被操控 已婚男教師7罪囚4年

【明報專訊】47歲已婚男教師譚某於2019至2020年，七度在校內及私家車內與當時13至14歲的男學生互給口交及口交，他早前承認7項「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普通襲擊、非禮、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等7項罪名成立。譚某在判刑時表示，他與學生發生性行為，是受其操控，他感到後悔。【案件編號：DCCC 1032/22】

【明報專訊】47歲已婚男教師譚某於2019至2020年，七度在校內及私家車內與當時13至14歲的男學生互給口交及口交，他早前承認7項「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普通襲擊、非禮、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與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等7項罪名成立。譚某在判刑時表示，他與學生發生性行為，是受其操控，他感到後悔。【案件編號：DCCC 1032/22】

助夫性侵犯稚女 婦認罪囚3年 稱以為助健康變乖 另要求兩女看性交「示範」

【明報專訊】中年婦與一名雲南籍再婚後，在兩名女兒面前示範性交、手淫及口交等行為，又協助丈夫侵犯女兒，聲稱因迷信以為講丈夫物女兒陰部，能令女兒健康及變乖。婦人在高院承認兩項「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一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及一項「協助和教唆猥褻侵犯另一人」罪。法官形容案件匪夷所思，斥被告身為母親，非但無盡責保護女兒，更與人傷害女兒，嚴重違反誠信，判監3年。辯方稱趁傳媒在場向女認錯 官斥「搞錯」 42歲女被告化名L.M.，是事主X和Y的生母，兩姊妹案發時分別約10及13歲。法官形容X遭遇悲慘，她曾因事件割腕，但仍為每寫信求情，相反被告至今未向女兒道歉。辯方辯稱，被告早有歉意，礙於中國人不願坦白心聲的傳統才沒明言，並即時提出趁有傳媒在場致歉。法官聞言斥「有無搞錯」，居然要女兒看新聞才知悉母親致歉。法官判罰後打醒被告「就算離婚都要道歉」，只有親口認錯，才可以令女兒釋懷。被告自2019年首次聆訊後選擇至今逾3年，料可即時獲釋。被告的丈夫早前承認6項侵犯X的控罪。周二

(14日)都審判處裁定強姦、非禮等8罪成立，對象均是Y。他原定昨日在高院求情，但因無法出庭，押後至3月27日再訊。據悉，男被告罪成後試圖割腕，被發覺後送院搶救。夫軍成割腕險 送院搶救後求情 根據案情，2014年被告與X及Y的性交離婚，翌年與來自雲南的男子再婚。對方每次來港，都與被告一家三口同住雲南某公屋單位。2019年4月22日晚，X與被告及繼父同睡，被告按住X小腹及脫光X下身，用雲南話說「快點」，着丈夫脫X私處。繼父其後用陰莖在X私處上下移動，X驚恐不敢出聲。女兒事後兩手 社工跟進揭發 事後X出現割手等行為，學校社工跟進X時揭發事件。警方調查後，在被告手機發現一段X脫光衣服的照片。X及Y表示，被告曾義務教授如何懷孕、產孕及性交，故兩度要求X及Y待在牀邊，觀看她與丈夫性交。被告曾濶口稱，因X和Y對性好奇，她才示範性交。她因迷信以為可讓X健康及變乖，才拍攝X的裸照並傳給「神婆」，以及讓丈夫吻X的喉部。【案件編號：HCCC50/2022】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電郵至info@ecsaf.org.hk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設計鳴謝：知行善心慈善基金